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5〕1344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合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（合川府文〔2025〕2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将清平镇福林村5社等2个社集体农用地0.8942公顷（其中耕地0.7767公顷）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.00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207公顷；申请将国有未利用地0.054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9782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三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区严

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四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土地分类面积表



土地分类面积表

镇村社（组）		土地权属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		备注
	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	其他土地	小计	住宅用地	小计	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	
合计			0.9782	0.8942	0.7767	0	0	0.1175	0.0207	0.0207	0.0633	0.0633	
集体土地小计			0.9242	0.8942	0.7767	0	0	0.1175	0.0207	0.0207	0.0093	0.0093	
国有土地小计			0.0540	0	0	0	0	0	0	0	0.0540	0.0540	
清平镇	福林村	集体	0.8932	0.8664	0.7489	0	0	0.1175	0.0207	0.0207	0.0061	0.0061	
	11社	集体	0.0310	0.0278	0.0278	0	0	0	0	0	0.0032	0.0032	
国有河流（柏水溪）		国有	0.0540	0	0	0	0	0	0	0	0.0540	0.0540	

单位：公顷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